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，代表股份77,179,33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9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72,476,8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33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4,702,5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08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5,821,7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1,119,1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4,702,5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08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179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,821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

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145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7%；反对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23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,787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30%；反对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55%；弃权23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、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

